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CRR/81

2026年4月17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程序规则》草案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其第101次会议上就[RRB26-2/1号文件](#)所含新的和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的批准时间表达成一致。据此，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本通函后附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

- **附件1：** 增加有关第**11.28.1**款的新程序规则并就有关第**11.43A**款的相应现有程序规则做出修改；
- **附件2：** 就有关第**21.16**款的现有程序规则做出修改；
- **附件3：** 针对第**679**号决议（**WRC-23**）增加新的程序规则；
- **附件4：** 针对**5.564A**和**5.565**增加新的程序规则。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4**款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征求意见之前，将先提供给各主管部门。如《无线电规则》**13.12A d)**所述，贵主管部门希望提交的任何意见应最迟于**2026年6月1日协调世界时16:00**前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定于**2026年6月29日-7月3日**召开的第**102**次RRB会议上审议。相关意见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rrb@itu.int。

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贵主管部门的要求随时为您提供服务。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 4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增加有关第**11.28.1**款的新程序规则并就有关第**11.43A**款的
相应现有程序规则做出修改

有关《无线电规则》

第11条的规则

ADD

11.28.1

本条款旨在当某卫星系统的通知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且在提前公布资料中最初提交的特性发生变化时，允许主管部门进行相互协商。但本条款未涉及根据第**11.43A**款提交的此类系统通知特性的修改。

委员会决定，当主管部门认为根据**11.43A**款提交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已登记特性的修改，可能会对其现有或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时，则在此主管部门向通知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抄送无线电通信局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其网站上公布收到的任何此类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双方主管部门此后须通过合作共同解决任何困难。

MOD

11.43A

NOC 1 - 6

7 对于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或系统，亦见《程序规则》第**11.28.1**款。

理由：第**11.28.1**款旨在允许主管部门在其认为对属于另一主管部门的卫星网络或系统的特性通知所做修改（与API最初公布的内容不同），可能对其现有的卫星网络或系统造成不可接受干扰时，发表意见。

除第9.2款所述修改外，可根据第**11.43A**款修改已在MIFR中登记的指配，而无需履行第9.1款的程序。这意味着根据第9.3或**11.28.1**款，对已登记指配特性的任何修改将不再征求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即使其他主管部门认为该修改可能对其现有或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

拟议程序规则旨在使主管部门能够就属于另一主管部门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已登记指配的修改，提交意见（抄送无线电通信局）。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2

就有关第**21.16**款的现有程序规则做出修改

有关《无线电规则》

第21条的规则

MOD

21.16

将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值应用于可调波束

NOC 1 – 3

4 除上述第3段以外，如果在1 518-1 525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空对地）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频率指配超过了第21条规定的pfd限值，该限值适用于2区西经71°至西经125°之间的美国领土，则无线电通信局得出合格审查结论的前提是通知主管部门承诺，在上述美国领土内任何位置可见的空间电台都不会在此频段内发射，或声明其将应用一种方法以满足适用的pfd限值，有关此方法的描述已提交无线电通信局。

(...)

理由：对于在1 518-1 525 MHz频段卫星移动业务（MSS）（空对地）下操作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系统，有两套不同的第21条限值适用：一套针对2区西经71°至西经125°之间的美国领土，另一套针对2区美国的所有其他领土。与相邻频段的限值相比，第一组的要求要严格得多。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由于未遵守更严格的限值，该频段的不合格审查结论有所增加。即使考虑到第**5.344**款的替代划分，将这些区域排除在non-GSO MSS卫星系统的服务区域之外，但当可控天线指向相邻地域时，由于在这些地域内的各点提供足够的发射天线后瓣衰减实际并不现实，因此这些系统要遵守限值在技术上仍然具有挑战性。

有鉴于此，为确保满足限值，无线电通信局接受通知主管部门的声明，即在1 518-1 525 MHz频段内，只要空间电台从2区美国境内经度71°至西经125°之间的任何点可见，则这些电台将不进行发射。主管部门提供这些声明后，这些声明亦会在CR/C特节中公布。或者，通知主管部门可提供将用于确保这些pfd限值得到遵守的方法说明。

一旦适当的《程序规则》获得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拟在SpaceCap软件中纳入一个选项，允许通知主管部门表明其按照程序规则新段落中的解释做出不发射承诺。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3

增加关于第**679**号决议（**WRC-23**）的新程序规则
有关第**679**号决议（**WRC-23**）
的规则

卫星间业务对18.1-18.6 GHz、18.8-20.2 GHz和27.5-30 GHz频段的使用

ADD

为确保以一致的方式应用第**679**号决议（**WRC-23**），委员会决定，进一步做出决议5规定的相同行动亦适用于为在27.5-30 GHz频段接收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在27.5-29.1 GHz和29.5-30 GHz频段接收并在18.1-18.6 GHz和18.8-20.2 GHz频段发射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提交的提前公布资料。因此，如果无法在相关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相关频段中确定拥有典型地球站的卫星固定业务已登记频率指配，或未根据第**679**号决议（**WRC-23**）提交提前公布资料，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提前公布资料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理由：与18.1-18.6 GHz、18.8-20.2 GHz和27.5-30 GHz频段的卫星间业务（ISS）主要业务划分相关的第**5.521A**款引证了第**679**号决议（**WRC-23**）。此决议在其做出决议1中列出了适用该决议的non-GSO空间电台在18.1-18.6 GHz、18.8-20.2 GHz和27.5-30 GHz频段内与对地静止或非对地静止ISS空间电台通信的一些条件。

此外，第**679**号决议（**WRC-23**）做出决议1.3将在18.1-18.6 GHz和18.8-20.2 GHz频段发射和在27.5-30 GHz频段接收的对地静止或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对卫星间链路的使用，限于在这些频段内FSS（空对地）或（地对空）相关划分中已登记指配的卫星网络或系统。此外，该决议通篇提及了FSS或ISS空间电台。

根据进一步做出决议1b)或1c)，在27.5-30 GHz频段向GSO网络发射或在27.5-29.1 GHz和29.5-30 GHz频段向non-GSO系统发射并在18.1-18.6 GHz和18.8-20.2 GHz频段接收的non-GSO ISS空间电台的通知主管部门，须向无线电通信局发送相关的附录**4**提前公布资料（API），其内容包含non-GSO ISS空间电台（“低轨道”）的特性以及拟与之通信的相关已通知GSO FSS网络或non-GSO FSS系统（“高轨道”）的名称。

然而，第**679**号决议（**WRC-23**）对相应的GSO卫星网络或non-GSO卫星系统没有类似规定。根据第**9.2**款（由第**9.2.1**款补充），在无需按照第**9**条第**II**节进行协调的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和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之间使用卫星间链路，需要应用提前公布程序；因此，对于在27.5-30 GHz频段接收的GSO卫星网络或在27.5-29.1 GHz和29.5-30 GHz频段接收并在18.1-18.6 GHz和18.8-20.2 GHz频段发射non-GSO卫星系统（“高轨道”），也必须提交与API相关的附录**4**数据项。

第**679**号决议（**WRC-23**）的进一步做出决议5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通知主管部门根据进一步做出决议1b)或1c)提交的API附录**4**数据项时，如果无法为卫星固定业务（FSS）中的相关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确定相关频段典型地球站的已登记频率指配，则退回相关资料。因此，如果已收到拥有FSS典型地球站的相关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或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通知，但相应频率指配尚未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记，则无线电通信局需根据进一步做出决议1b)或1c)，向通知主管部门退回API。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4

针对**5.564A**和**5.565**增加新的程序规则

有关《无线电规则》

第5条的规则

ADD

5.564A和5.565

1 由于275-3 000 GHz频率范围未划分给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且脚注**5.564A**和**5.565**并不创建频率划分，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在登记该范围内的频率指配时，依据第**11.31**款（符号**13A1 = N**），有关其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且这一结论不受是否符合脚注**5.564A**和**5.565**的影响。未针对第**11.32**、**11.32A**和**11.33**款进行审查，亦没有形成审查结论（因此，频率指配符号**13A**为**N--**）。

2 如果频率指配符合脚注**5.564A**和**5.565**，则将用以下符号记录：

在**13B1**栏（参照《无线电规则》条款）中使用的符号为“**5.564A**”或“**5.565**”；

在**13B2**栏（有关审查结论的备注）中使用的符号为**U**（为此创建的符号，在前言中描述如下：“该频率指配在未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条划分给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的频段发出通知后，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仅供参考。但确定用于《无线电规则》脚注**5.564A**或**5.565**中的某些业务应用”）。

13B3栏（与审查相关的日期）将留为空白，因为**WRC**尚未确定审查脚注**5.564A**或**5.565**的日期。

3 如果频率指配不符合任何一个脚注中的适用条件，则该频率指配的审查公式为：

N--用于**13A1**、**13A2**和**13A3**

X/5.564A或**X/5.565**用于**13B1**栏

13C栏中的审查结论备注为“退回**ADM**”

其将根据第**11.36**款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4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坚持要求登记，则将登记为：

N--，用于**13A1**、**13A2**和**13A3**，

13B1栏为“**X/5.564A**”或“**X/5.565**”，

13B2栏为**W**（**W**为此创建的符号，在前言中描述如下：“该频率指配在未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条划分给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且亦未在脚注**5.564A**或**5.565**中确定的频段发出通知后，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内登记，仅供参考。”）

13B3栏将留为空白。

示例：

固定或陆地移动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完全在确定用于以下业务的275-296 GHz、306-313 GHz、318-333 GHz和356-450 GHz频段内：

登记的审查结论如下：**13A**：N--；**13B1**：5.564A；**13B2**：U

固定或陆地移动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全部或部分在296-306 GHz、313-318 GHz和333-356 GHz频段内，这些频段未确定用于这些业务：

退回通知主管部门并附上以下审查结论：**13A**：N--；**13B1**：X/5.564A；**13B2**：-；**13C**：退回ADM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为在MIFR中登记而重新提交通知（仅用于情况通报）：

登记的审查结论如下：**13A**：N--；**13B1**：X/5.564A、**13B2**：W

完全在275-323 GHz、327-371 GHz、388-424 GHz、426-442 GHz、453-510 GHz、623-711 GHz、795-909 GHz和926-945 GHz频段内的射电天文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

登记的审查结论如下：**13A**：N--；**13B1**：5.565；**13B2**：U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或空间研究业务（无源）电台的频率指配完全在275-286 GHz、296-306 GHz、313-356 GHz、361-365 GHz、369-392 GHz、397-399 GHz、409-411 GHz、416-434 GHz、439-467 GHz、477-502 GHz、523-527 GHz、538-581 GHz、611-630 GHz、634-654 GHz、657-692 GHz、713-718 GHz、729-733 GHz、750-754 GHz、771-776 GHz、823-846 GHz、850-854 GHz、857-862 GHz、866-882 GHz、905-928 GHz、951-956 GHz、968-973 GHz和985-990 GHz频段内（其被确定用于这些业务）：

登记的审查结论如下：**13A**：N--；**13B1**：5.565；**13B2**：U

所有其他情况：

退回通知主管部门并附上以下审查结论：**13A**：N--；**13B1**：X/5.565；**13B2**：-；**13C**：退回ADM。

理由：275-3 000 GHz频率范围未划分给任何无线电通信业务，并且脚注**5.564A**和**5.565**不创建频率划分。因此，拟议的程序规则描述了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275 GHz以上频率指配时采取的行动。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